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9.10.11 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函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原列預算認定及執行、原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程序與流程、職務調整與新進人員薪資發放事宜、第二預備金勻支或動支及特別費核給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函，為請釋縣市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本（99）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執行，於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疑義一案。茲檢附本處研復情形表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府 99 年 9 月 13 日府主歲字第 0990253809 號函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